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專員 楊淑娟
電話：04-7531425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sharon75714@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花壇鄉僑愛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503899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影本及對照表各1份（共2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50389997_ATTACH1.pdf、376470000A_1150389997_ATTACH2.pdf)

主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以下簡稱代理教師）與公務人員職等相當之對照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銓敘部115年9月21日部銓二字第11560065052號函辦理。

二、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認定辦法）第3條第2項第1款規定，未列入該條第1項之對照表，而報酬支給具有全國一致性標準者，其職等相當之對照，由銓敘部會同各該主管機關認定之。

三、查代理教師係屬前開未列入提敘認定辦法第3條第1項之對照表，而報酬支給具有全國一致性標準之人員，經銓敘部參酌教育部民國115年9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150082784號函之意見，認定代理教師與公務人員職等相當之對照如附件對照表。日後採計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提敘俸級案件，其職等相當之對照，依該表辦理。

人事室　收文:115/09/30
1150002660　有附件

四、另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人事處企劃科(含附件)、本府人事處人力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30 08:25:05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銓敘部 函

地址：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黃致玲
聯絡電話：02-82366529
傳真：02-82366565
電子信箱：clionash@mocs.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部銓二字第11560065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602000000A115600650502-85-1.pdf）

主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以下簡稱代理教師）與公務人員職等相當之對照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認定辦法）第3條第2項第1款規定，未列入該條第1項之對照表，而報酬支給具有全國一致性標準者，其職等相當之對照，由本部會同各該主管機關認定之。

二、查代理教師係屬前開未列入提敘認定辦法第3條第1項之對照表，而報酬支給具有全國一致性標準之人員，經本部參酌教育部民國115年9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150082784號函之意見，認定代理教師與公務人員職等相當之對照如附件對照表。日後採計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提敘俸級案件，其職等相當之對照，依該表辦理。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教育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22 11:12:28

人事處　收文:115/09/22
1150389997　2 附件隨送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

<table>
<tr><td colspan="2">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br>代理教師</td><td colspan="2">行政機關公務人員</td></tr>
<tr><td>薪級</td><td>薪點</td><td>官等</td><td>職等</td></tr>
<tr><td>13<br>14<br>15</td><td>450<br>430<br>410</td><td rowspan="5">薦<br>任</td><td>第九職等</td></tr>
<tr><td>16<br>17<br>18</td><td>390<br>370<br>350</td><td>第八職等</td></tr>
<tr><td>19<br>20<br>21</td><td>330<br>310<br>290</td><td>第七職等</td></tr>
<tr><td>22<br>23<br>24</td><td>275<br>260<br>245</td><td>第六職等</td></tr>
<tr><td>25<br>26<br>27</td><td>230<br>220<br>210</td><td rowspan="4">委<br>任</td><td>第五職等</td></tr>
<tr><td>28<br>29<br>30</td><td>200<br>190<br>180</td><td>第四職等</td></tr>
<tr><td>31<br>32<br>33<br>34</td><td>170<br>160<br>150<br>140</td><td>第三職等</td></tr>
<tr><td>35<br>36</td><td>130<br>120</td><td>第二職等</td></tr>
<tr><td colspan="4">代理教師薪點 450 以上，相當公務人員薦任第九職等。</td></tr>
</table>